

屏東縣萬丹國小 109 學年度推行本土語言教學-閩南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引導學生欣賞閩南語之美，提昇學生使用本土語言表達的興趣及能力，激發學生愛鄉護校的情操。
- 二、比賽年級：三至六年級，每班擇優派 1~2 名參賽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

比賽時間	第一節 8:40~9:20	第二節 9:30~10:10	第三節 10:30~11:10	第四節 11:20~12:00
比賽年級	六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	三年級
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北棟 E 化教室
- 五、比賽題目：(1) 中年級—另外一個阿媽 (2) 高年級—烏豆乾、攪縛粽 (比賽當場抽籤決定篇目)
- 六、比賽時間限定：3 分鐘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。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 40%。
3. 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- 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班前，請導師至校園報名系統報名。
- 九、優勝名額：各學年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
(四、五年級各項成績優良者，由學校選出選手參加集訓，於期末選出最優者代表學校參加 109 學年度東港區語文競賽。)
- 十、獎勵：發給獎狀及獎品：獎品為第 1 名參伍拾元、第 2 名參拾元、第 3 名貳拾元
- 十一、評審由校內教師擔任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經費由材料及用品費—用品消耗—其他項下支出，概算如下：

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獎品費	170 元	4 份	680 元	第 1 名 50 元每年級 1 位、 第 2 名 30 元每年級 2 位、 第 3 名 20 元每年級 3 位
合計			680 元	

十三、備註：獲獎學生得參加學校集訓，成績優異者代表學校參加本學年校外各項比賽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事務組長： 會計主任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李盈慧

教師兼
事務組長 楊建宗

會計室
主任 許麗芳

15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姿妃

屏東縣立萬丹
國民小學校長 李岳林